**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纯水系统年度维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临采云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2025051200002**

**招标人：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

**委托代理机构：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纯水系统年度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临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北京时间）2025年07月07日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51200002**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纯水系统年度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元）：250000元；**

**最高限价（元）：250000元；**

**采购需求：**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纯水系统年度维保项目，本项目预算250000元，**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企业采购选择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良好商业信誉；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三）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临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

**3.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注册成为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后，登录平台-“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5.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6.提示：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托临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2）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通过乐采云平台通知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只有在“临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临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

（6）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临平区临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线上投标），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

**五、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登录临平区临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开标大厅等候开标解密。线下地点：临平区玩月街92号邮政管理局开标室（原林水局3楼）。

**六、公告期限及说明**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本项目无需报名。采用临采云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招投标。（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临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中心-商家注册（https://middle-lcy.lecaiyun.com/settle-front/#/enter/newsettle?entranceType=150&settleCategory=1），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乐采云平台-帮助文档-申请CA证书（https://lecaiyun.com/helpcenter/document#/document/detail?siteCode=lecaiyun&topicId=12851&manualId=2185）”；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投标人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前往“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lcy/LeCaiYunSetup.latest.exe；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可参照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提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

联系人：周晓峰 联系电话：18072995728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运城街101号。

**2、委托代理：**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乐成 联系电话：0571-86320706、18757559020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1最高限价：250000元，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自行踏勘，安全责任自负。  ☐B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见本表下附：**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
| 7 | **演示 （现场核心设备功能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时间：投标单位须在202 年 月 日 时 分前将演示设备设施送达到演示地点；**演示地点： 。**现场招标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接受未送达到现场的演示设备。 （2）演示要求：  2.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2人，同时演示人员携带**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如有）。  2.2方案讲解演示可按以下方式进行：  投标单位派人员现场演示时间在20分钟内，演示顺序按照解密顺序进行）各投标人应在演示前自行备好演示所需的计算机、系统等相关工具或物品。投标人未提供演示的、演示产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演示分得0分。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华元欢乐城华元大厦20层2022办公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8757559020袁乐成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9** | **特别说明**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0** | **招标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笔费用，但不单列进投标总价。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临平区临采云平台（lpnbsc.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鼓励供应商书面形式提起询问。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映，提出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收到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3.2.1本办法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供应商对质疑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单位投诉。

投诉人提交投诉件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包括不限于）：**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3联合协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提供)；

11.1.4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注：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未响应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不限于）：**

11.2.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11.2.2投标函；**（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偏离表；

**▲**11.2.6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11**.2.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8投标人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内容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2.9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11.2.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上述内容部分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文件封面；

**▲**11.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临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LeCaiYunSetup.latest.exe）-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政企采购开放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服务要求等

23.3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临采云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监管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整体院区纯水系统及设备的维护保养、耗材更换。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中医院整体院区纯水系统中各个设备的故障维修、设备维护更换（管道、阀门、水泵、控制系统软硬件等均包含在内）和采购清单中耗材更换（耗材更换清单中的更换数量仅为最小数量，因水质及标准的变化需增加频次也包含在内）等内容。维保期一年，服务形式：全包型。

**二、耗材更换清单：**

**本服务周期内根据原纯水设备产品:杭州天创，型号:TCHJ-20T对下述耗材进行更换更换数量至少为以下数量，若应实际情况需要耗材，增加部分均已含在本预算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更换数量及单位** |
| 1 | 石英砂 | 精制石英砂 | 2组 |
| 2 | 阳树脂 | 001\*7 | 2组 |
| 3 | 活性炭 | 椰壳型 | 2组 |
| 4 | 反渗透膜 | 8040 | 16支 |
| 5 | EDI模块 | 3000L/H | 1台 |
| 6 | 精密滤芯 | 30"5μm | 20支 |
| 7 | 微孔过滤芯 | 20"0.22μm | 25支 |
| 8 | 微孔过滤芯 | 20"0.22m(2MPA) | 5支 |
| 9 | 微孔过滤芯 | 30"0.22μm | 5支 |
| 10 | 空气呼吸滤芯 | 5"0.22μm | 6支 |
| 11 | 过流式紫外线灯管 | 55W | 10支 |
| 12 | 过流式紫外线灯管 | 65W | 6支 |
| 13 | 过流式紫外线灯管 | 29W | 2支 |
| 14 | 过流式紫外线灯管 | 40W | 4支 |
| 15 | 浸没式紫外线灯管 | 40W | 6支 |
| 16 | 供应室混床系统 | 混床系统 | 1套 |
| 17 | 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 包含水箱和管路消毒 | 1年 |

注：耗材的规格型号等技术要求不能偏离且与原耗材的规格型号一致。

**三、服务要求**

(一）设备日常巡检维护

每周巡检维护应做到针对设备的各个单元，记录设备仪表上的数据，并通过这些数据，可以对设备进行自检。

设备巡检中，对砂滤罐、碳滤罐、软化罐、反渗透系统及后处理系统维护记录，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到使用科室了解用水情况，供水量是否正常。各项检查需出具每周维保单据。

（二）设备管网维护

按耗材更换清单要求对纯水系统耗材进行更换，耗材更换清单中的更换数量仅为最小数量，因水质及标准的变化需增加频次也包含在内，需按实际水质要求进行更换。每季度巡查项目：每6个月利用晚上或周末，对管网进行化学消毒；每年抽取一次水样，送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结果需符合我院各纯水使用科室规范要求。

1. 升级服务

供应室高温灭菌用水需在原有纯水点位上增加一套混床系统，出水水质应到达供应室高温灭菌炉最新规范要求。

（四）维修响应

在维保期内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维修人员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并在12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如需更换小部件，会在接到故障通知8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如需更换笨重大部件，会在接到故障通知24小时内更换修理完毕。

（五）质量保证

1. 在本方案确认签订合同起，安排专业人员1次/周机房免费现场巡查，并做水质在线检测记录，交与业主方一份备案。

2. 签订合同和方案实施后每年提供五份水质检测报告（送第三方检测的检测报告）。检验用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血透用水、高温灭菌器。

3.在维保期间，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质、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供方无偿地承担故障维修和维修保养的义务。

（六）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总部应有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客户的技术问题咨询，及时给予答复，并保证与用户保持长期、良好的技术交流和协作关系。

**四、培训要求：**

（1）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无偿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

（2）培训费用计入投标总价中。

**五、服务期要求：**

自签订合同后1年，即12个月。

**六、支付要求：**

费用分两期支付，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向中标单位支付项目款的50%，合同结束后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1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得分80分，投标价格得分20分。**

1. **评标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2分 |
| **2、项目团队** | 拟派项目人员具有医用纯水系统维护维修的经验，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人员合同及在职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3、应急车辆** | **投标人是否配备应急服务维修车辆，配备应急服务维修车辆的得3分。**  **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4、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本项目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系统平台维保、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内容切合实际且可行，合理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合理性较差的最高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5、维护保养方案** |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日常维护保养方案，方案针对纯水系统及设备维修维保清单所列的设备的特点，分类提出措施和故障预防诊断措施及管理制度，对方案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评6分，方案内容基本基本全面、合理可行、满足要求的评4分，方案内容有缺漏、描述简略的评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分 |
| **6、服务响应**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时限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针对性进行打分；投标人对项目的响应时间切合实际且可行，合理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合理性较差的最高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2)服务响应方案，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咨询、远程连接支持等各类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服务响应进行打分，合理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4分；合理性较差的最高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3)服务响应方案，提供现场服务，1小时内抵达现场服务，承诺得6分，1-2小时内抵达现场，承诺得4分。2-4小时内抵达现场，承诺得2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7、质量服务保障**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服务保障的合理性等进行打分。方案完善可执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方案内容有欠缺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8、内部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全面、合理的得6分，方案较全面、较合理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9、安全措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全措施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善合理、内容科学先进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的得4分；方案有欠缺，不够科学合理的最多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10、定期巡检制度**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定期巡检制度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善合理、内容科学先进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的得4分；方案有欠缺，不够科学合理的最多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11、设备运行情况制度**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运行情况制度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完善合理、内容科学先进的得6分；方案基本完善合理的得4分；方案有欠缺，不够科学合理的最多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12、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具有针对性、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针对性较弱，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内容较为简单、存在缺漏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5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技术分+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分（20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予扣除评审。（不采用）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3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采购法或者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 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下表所列甲方的设备/设施/系统提供维护保养和急修服务，维保频次至少每\_\_\_\_\_天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维护内容 | 服务期限 | 合同价款(元） | 单位  （月或年） |
|  | 详见维护清单（含维护具体内容及要求细则） | 见合同期限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 | |
| 备注：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价款包括含服务中所含材料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相关税费及其他涉及费用），如服务中列明需要收取的材料费，以附件形式提供目录清单。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 ；维保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达到甲方认可标准，并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乙方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如在考核中发现乙方未达甲方标准之处，甲方有权在合同尾款内予以扣除。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期限**

1、本合同约定维护保养期限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 年，服务期内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超过服务期限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并提供技术支持。

**四、服务要求**

1、甲方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后，乙方将提供优良的技术服务和快捷的维修响应工作，以减少机器故障，使甲方的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提高使用质量和工作效率；

2、乙方应提供\_\_\_\_名现场驻点人员。

3、乙方针对甲方要求每位技术人员在出动维修前都必须做好细致、充分的准备，以保证快捷有效地解决设备所出现的故障，全面有效的保障甲方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4、建立设备巡检手续，服务期限内日常巡检不低于\_\_\_\_次，每次巡检完毕向甲方提交本次设备巡检报告以及设备维修报告、设备维修后配件费用表。

5、报修处理：

（1）乙方技术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_\_\_\_小时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严重故障无法现场处理的要马上向甲方说明相关原因，并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维修；

（2）乙方技术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当场处理完的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相应科室。

（3）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在现场不能解决需拉回乙方维修的设备，乙方须提供备机并承诺在三个工作日内送回（重大故障送回厂家的除外），未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且不能提供备用设备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6、服务期间，乙方驻点或维修技术人员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医院无关；同时乙方服务人员须按照医院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7、设备维修后应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寿命（同一故障质保 3 个月），达到相应使用标准，未达到标准或未达到使用寿命按违约处理；

8、维修设备配件应与甲方要求的品牌相同；

9、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1、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的内容实施维护保养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护保养后的设备、设施、系统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制造单位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监督维护保养后的设备、设施、系统其安全性能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2）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并书面说明情况。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关于本协议所涉设备设施的相关业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的抢修、排除故障等服务工作。

（5）如遇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甲方相关职能科室应做好每日的数据备份及日常巡检工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维护保养计划，经乙方维护保养后的设备/设施/系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制造单位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维护保养后的设备/设施/系统其安全性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标准的要求。

（2）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负责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保养，特种设备的维保人员应当具有相应从业证书。

（3）在进行数据操作时, 要保证甲方业务数据的保密性、有效性和完整性。

（4） 对客户所发生的问题，由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处理，并需提供必要的便利，让客户可随时追踪问题的处理状态，避免同类问题的重复发生。

（5）如遇甲方有紧急情况必须要乙方到场协助处理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处理。

（6）乙方对其维保的设备、设施、统的性能及安全负责。乙方实施维护保养后的设备、设施、系统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其制造生产单位的技术要求。

（7）乙方到甲方现场进行服务的，应服从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保证现场的作业秩序，如需要特殊作业或安全监护作业的，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8）发现设备、设施、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整改。发现严重事故隐患的，应立即提醒甲方停止使用，并做相应后续处理。

（9）设备设施需要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需求。

（10）乙方应当独立完成维护保养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分包、转包给第三人。

（1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无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签定后7天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 元)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以保函或支票代替），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情况的，甲方在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的，出现因乙方服务能力不足导致故障不能及时排除，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属于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剩余维保次数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如果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乙方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返工期间按照本合同总价款每日 千分之五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以直接在尾款中予以扣除。

3、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如对方没有过错，应向对方付违约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

4、在维护保养中，如乙方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或违反操作流程的,发生人身伤亡、设备、设施、系统损坏或零部件丢失的，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双方有异议的，应由相应的职能部门或第三方进行责任认定，最终由责任方（或按比例）承担。

1. 乙方违反医院疫情防控要求发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后果。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接触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对此承担保密义务，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复制、传播甲方信息。

（2）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培训文档、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

（4）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

（5）如任何一方将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获取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的，视为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如因违约方的泄密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益、维权成本（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合同附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文本存在互相冲突，则以签订在后的文本为准。如正式合同中未提及的内容，以招投标文件内的约定为准。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订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如在合同期内，合同执行与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的要求发生抵触，则应按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的要求及规定执行。如上述情况发生，且双方无法根据情况变更协议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盖章）：杭州市临平区中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临平区塘栖镇运城街101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税号:12330110470390664U. 税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塘栖分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3001617482050001342.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资 格 文 件**

**（临采云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临采云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供）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格式自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临采云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页码）

（7）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投标人签署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页码）

（9）附件………………………………………………………………………………… （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自行提供响应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维保内容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 保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实质性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或说明** | **满足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实质性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带“●”条款，本表中所列条款仅供参考；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或说明，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满足情况”栏注明“满足”或“不满足”；

3、本项目“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所有带“●”条款，投标人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有任意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确认声明书（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与投标文件同步制作递交）**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行核实下述承诺内容，如有不符，重新联系代理公司重新按新的内容邮箱递交）**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人、代理机构 ：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封面）**

**（项目名称）**

**报 价 文 件**

**（临采云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2）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本项目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 注：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

2、大写总价与小写总价不一致，以大写总价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价格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 |

备注：

1、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清单一一对应填写一份“分项报价一览表”。此表在不改变格式内容时，可自行制作。

2、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3、“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